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赵雪璿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雪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刘树浙、杨轶清、宋夏云

2023年9月28日